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于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其个人简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推荐于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友三 施鹏飞 黄天祐